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707號

原告 鄒豐懋
楊杏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宜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
準用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
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蕭榮峰